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1. 6月20日
文	字第933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官育如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k86464087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1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建請經濟部自111年4月至12月，對醫療院所水電優惠、減免應予持續，111年6月14日經濟部函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6月14日經授營字第111203670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會於111年6月9日以全醫聯字第1110001404號函，建請經濟部自111年4月至12月，對醫療院所水電優惠、減免應予持續(副本諒達)。

三、111年6月14日經濟部函復重點略以：

(一)水費減免部分：台水公司110年虧損達14.39億元，111年預計虧損1.65億元，如賡續辦理水費紓困減免，恐無力自行吸收經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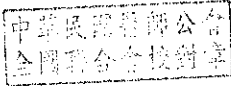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電費減免部分：台電公司110年配合行政院紓困4.0精進方案，已提供受疫情嚴重影響之服務業及農業用戶110年5至7月電費減免、緩繳措施及暫緩實施110年6、7月民生住宅夏月電價，台電公司自行吸收約80億元。該公司二年來自行吸收之金額已逾162億元，對財務已造成沉重負擔。

(三)僅針對醫療(事)機構辦理減免，可能引發公平性爭議，且衛生福利部前於111/5/19函請經濟部持續推動醫療(事)機構水、電費減免，經濟部已函復該部如評估

醫療（事）機構確有水、電費紓困之需求，可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9條規定，自行編列預算辦理醫療（事）機構之紓困。

四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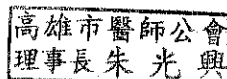


理事長邱泰源

全聯會建議案復函

- 抄：1. 刊網站
2. 報知院所
3. 呈閱後備查

康維敬 6/30/2022



6/28/2022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25號
承辦人：李昌馨
承辦人電話：02-23713161分機692
電子郵件：chlee3@moea.gov.tw
傳真：02-2382090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營字第111203670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聯合會建議自今（111）年4月至12月，對醫療院所
水電優惠、減免應予持續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聯合會111年6月9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404號函。

二、旨案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水費減免部分：台水公司109年辦理之水費減免實際執行金額為7.13億元，紓困預算僅編列5.11億元，不足數約2.02億元須由台水公司自行吸收，已造成營運負擔，且該公司110年虧損達14.39億元，111年預計虧損1.65億元，如賡續辦理水費紓困減免，恐無力自行吸收經費。

（二）電費減免部分：台電公司109年辦理之電費減免實際執行金額為282億元，惟紓困預算僅編列199.5億元，不足數約82.5億元，須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；另110年配合行政院紓困4.0精進方案，已提供受疫情嚴重影響之服務業及農業用戶110年5至7月電費減免、緩繳措施及因應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居家辦公致家庭用電量增加，暫緩實施110

年6、7月民生住宅夏月電價，台電公司自行吸收約80億元。該公司二年來自行吸收之金額已逾162億元，對財務已造成沉重負擔。

(三)考量僅針對醫療（事）機構辦理減免，可能引發公平性爭議，造成其他產業要求比照辦理，且衛生福利部前於111年5月19日函請本部持續推動醫療（事）機構水、電費減免，本部已函復該部如評估醫療（事）機構確有水、電費紓困之需求，可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9條規定，自行編列預算辦理醫療（事）機構之紓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